



第一課

神聖的揀選

在新約的廿七卷書中，有十三卷被稱為保羅書信。而其中一卷是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，故稱為以弗所書。據今日新約聖經學者們的研究顯示：這卷以弗所書原本可能是保羅寫給小亞細亞眾教會的一封公開信——在眾教會中傳閱的信，而其中一份抄本是給以弗所教會的。故此在這封信中並沒有個人問安，而最顯著的地方莫如該書開首的一段經文；這是保羅向神稱謝其救恩。而這救恩是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人所共享的。

以文法結構來說，以弗所書一章3至14節是一句完整的句子，是全部新約聖經中最長的一句。為甚麼保羅會寫出這麼長的句子呢？當然我們不能確定其原因；但我們可以瞭解保羅感謝神的心情，於是一一細訴神奇妙的救恩，故有這一氣呵成的這麼長的一句話。在這句話中，保羅充分表達了神的作為。例如：第3節描述「神會賜福與我們」；第4節指出「神已揀選了我們」；第5節說明「神預定我們」等，在在說明神的大能作為。

還有一點值得留意的，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指出三一神的工作——父神的永恆計劃和目的（4至6）、子神的道成肉身和成全神的救贖計劃（7至12），及聖靈神給予信徒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。因篇幅所限，本文只針對這段經文第4節，其中一個真理——神聖的揀選來說明。茲列出「神聖的揀選」所必須探討的三個重點如下：



一、神聖揀選的作者

保羅開宗明義地指出：神就是神聖揀選的作者。保羅說：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……。」（以弗所書一4上）

今天，一些人懷疑「神聖的揀選」這真理，亦有不少人對「預定論」有不同見解。究其原因是因他們對這真理一知半解；而更嚴重的就是，他們對神的大能和絕對主權產生懷疑。故我們要着實地來作個研究和檢討。

在未討論神的絕對主權以前，先弄清楚何謂「神聖的揀選」？何謂「預定」？簡言之，「揀選」即「選擇」；而「預定」乃強調「選擇」的目的。故此，「神聖的揀選」表明神為自己選擇了一些人成為祂的子民；而「預定」就是神所訂立的結局。雖然「揀選」與「預定」都是指到相同的教義，但兩者間亦有重點上之不同：「揀選」則重「選擇」，而「預定」則強調「結局」。

聖經非常強調神的絕對主權，可先從神的創造說起。整本聖經都說明神創造天地，從創世記至啟示錄，使徒和先知一致地指明這真理。聖經不單說明神創造萬物，它更指出神使無變為有，正如詩篇卅三篇9節說：「因為祂說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。」正因神從「無有」創造「萬有」，故此，祂一定擁有至大的能力，換言之，祂是無所不能的神。聖經中神亦自稱為「全能的神」（創世記十七1）。



為甚麼神要創造天地和萬物呢？簡言之，神創造萬物的目的是為着自己的榮耀，下文將解釋「榮耀」的意思。固然「神的榮耀」是「創造」的目的，但保羅更深入地探究神創造萬有的最終目的：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（羅馬書十一36）由此可見「神自己」是「創造」最終目的。當然這並不是說「創造」產生神，亦不是說神是進化中最後的產品，而是說「創造」乃神給自己的禮物。換言之，神為自己而創造。採用保羅的說法，即萬有都歸於祂。故此，聖經中的神是無所不能的，祂創造了「萬有」，是為自己的緣故而創造，是為自己的榮耀而創造。

究竟何謂「榮耀」？我們有時不禁問：神要求我們榮耀祂，莫非神貪慕虛榮？絕不可能。我們發出這問題說明我們不瞭解「榮耀」的真義。「榮耀」一詞在聖經中都指「內在的完美」之意。在希伯來文中，「榮耀」的字義是「重」、「尊大」，它是指內在的尊貴；同時，「榮耀」亦是使其「內在的完美、尊貴」彰顯出來。因此，神創造萬有的目的，乃彰顯自己的榮耀、內在的尊貴。我們可以從神的創造中看到祂的大能、權柄和榮耀。故此，榮耀神即彰顯神的尊貴。

進而言之，聖經更說明神是無所不知的，即神知道萬事。究其原因，因為祂創造萬有：「耶和華以智慧立地，以聰明定天。以知識使深淵裂開……。」（箴言三19至20）「我們的主為大，最有能力；祂的智慧無法測度。」（詩篇一四七5）從以上撮要的探討中，得知我們所信奉的神，是創造天地萬有的主，祂是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的神。若忽略以上這



幾點有關神的真理，我們根本並未完全認識神。既然神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的，祂就擁有絕對的主權。

在以弗所書一章4節，保羅指出這位神就是神聖揀選的作者。這位創造萬有、擁有絕對主權的神，難道不能按着自己的旨意，為自己揀選子民嗎？聖經多次提及神按着祂的美旨、祂的意願行事：「我們的神在天上，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。」（詩篇一一五3）「耶和華在天上，在地下，在海中，在一切深處，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。」（一三五6）

既然神有絕對主權，祂當然可以按着祂的旨意去揀選和預定。這是聖經非常清楚的真理。例如：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……。」（以弗所書一4至6）由此得知神按着祂的旨意，揀選了我們，並且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換言之，神所揀選的，祂必定保守他們得救，因為神預定他們得兒子的名分。為此我們應為神的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」的福音來感謝祂。因為若沒有神的揀選和預定，我們就沒有得救的把握和確據。但聖經清楚教導有關神的揀選和預定的真理，故此，我們可以常存感恩的心去過討主喜悅的生活。正如保羅在其它地方所指：「……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前書五9）「……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後書二13）

因此，從研讀以弗所書一章4節，第一點應領悟的：就是神乃神聖揀選的作者。神既是全能、全智的神，祂有主權去揀選屬祂的兒女。

二、神聖揀選的媒介、方法

神並不胡亂地揀選，祂是有計劃地、有時間地、有範圍的揀選祂的兒女。保羅在此說明神揀選的時間是在「創立世界以前」。就是在神創造萬物以前，祂已經揀選了屬祂的子民。進而言之，在我們未出生前、在我們未信耶穌以前，神已經揀選了我們。當然神既然預先揀選了我們，我們也必定會相信主耶穌的。這觀念與保羅在其它地方的教訓相符：「……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（羅馬書九16）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」（提摩太後書一9）故此，我們之所以在創世以前被神揀選，一方面是出於祂的旨意，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是按着祂的恩典和愛。因此，我們之所以得救，完全本乎神的恩典。我們不可自誇，反要常存感恩的心（參以弗所書二4至8）。

神不但在創立世界以前揀選了我們，祂更「在基督裡」揀選我們。這是神訂立的唯一得救之途——乃藉耶穌基督得救。神只「在基督裡」揀選祂的兒女，正如彼得說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使徒行傳四12）由此得知神的救恩是有計劃的。既然神的旨意是不變的、祂的智慧是無窮盡的，故此神並不是在人類墮落後才預備救恩的；相反的，神預備、計劃救恩比創造



還早。因為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已揀選了祂的兒女。原文的「以前」很清楚說明神的揀選是發生在創世之前。當然神不被時間控制，因為祂是創造時間和空間的主。不過在次序上，從這句經文可得知神揀選屬祂的子民是在「永恆的過去」，即在還未有時間以前神已經揀選了祂的子民，而在時間的進程中，神所揀選的人，一個一個地相信耶穌的福音。這一點可從聖經歷史和教會歷史中看到。神是掌管時間、歷史的主。祂的旨意永不改變，祂的計劃永不失敗。單就使徒保羅的悔改蒙召的事例，及教父奧古斯丁歸信基督的見證，足可見神的揀選和旨意是不更改和不失敗的。

三、神聖揀選的結果

一般的教會對「神聖的揀選」及「預定論」抱有懷疑，或不敢教導這方面的真理，惟恐弟兄姊妹不傳福音，亦不追求長進和過聖潔的生活。究其原因都是由於不明聖經之故。筆者嘗試探討這兩個困難，先討論「神聖的揀選」與傳福音之關係。

不少人以為既然神有主權揀選，哪還需要傳福音呢？這些問題都是由於對這真理一知半解之故。舊約的以色列人也常常忽略了他們蒙神揀選的原因，是要去見證神，作外邦人的光，引導外邦人信靠神。他們誤解了神聖的揀選，也忽略了神託付他們的職責。故此，今日信徒切勿重蹈他們的覆轍，辜負了主揀選我們的深恩。新約的使徒保羅傳講、教導神的揀選和預定，亦忠心地傳揚主的福音。故此，「神聖的揀選」和「傳福音」並不是互相衝突的。而事實上，基於神的揀選，我們知道神在某地方有祂的百姓（使徒行傳十八9及以下，十三48），故